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茹舷
電話：02-7736-9470
電子信箱：juhs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134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第2學期美感通識課程招募實施計畫、招募說明、
(A09000000E_1140134594_senddoc2_Attach1.pdf
A09000000E_1140134594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該校)辦理「113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南區美感能力教育大學基地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美感通識課程推廣計畫」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14年12月18日高師大美術字第11410116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部為推廣美感能力教育，啟發學生對美感的認知，強調課程對學生創造力和感知力的培養，藉由沉浸式的教學方法，拓寬學生的視野，培養其多元思考和創意表達能力。委請該校辦理首揭計畫項下美感通識課程推廣計畫，鼓勵各校申請美感能力教育種子講師到校進行全校師生，引發動力，體驗美感，支持並執行學校設計美感能力教育行動。

三、美感通識課程申請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2月9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止。

(二)預定辦理日期：115年3月16日(星期一)至6月30日(星期二)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填寫Google表單<https://reurl.cc/laYZpY>。

教育局

114/12/31



(四)建議各校利用領域時間或校內規劃之學生上課時間，為校內教職人員或學生安排美感通識課程。

(五)講師安排、講習主題、教材準備等事宜，皆由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安排。

(六)場次有限，將以申請送件時間逐一聯繫申請學校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隨文檢附「114學年度第2學期美感通識課程招募實施計畫」暨「招募說明」各1份。

五、各校申辦本計畫之美感通識課程交通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教材費等費用，悉由首揭計畫經費核支。

六、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南區基地計畫專任助理：林玥君、林怡伶、劉恩均，電話：07-7172930分機3004，電子信箱：artcampus123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